附件1

2023年度柳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公示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战略部署，充分调动市区及县区新能源车辆推广与应用的积极性，倡导公交出行，经研究，现将自治区下达的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的柳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进行分配，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制定依据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助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交办财审〔2022〕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24〕58号）等有关文件依据。

二、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原则

资金使用范围：柳州市2022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应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交办财审〔2022〕65号）中的相关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统筹用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工作。市本级、各县及柳江区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时必须按要求购置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并配合柳州市做好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考核工作。凡是补贴年度内未按要求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县、区和市本级公交企业，一律扣减购车当年的分配资金，统筹分给其他县区和企业。

分配原则：根据市本级、各县及柳江区申报的2023年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数和运营总月数，将补助资金切块分配，其中：车辆营运时间的时间单位沿用“十三五”期间的计算规则。市本级、各县及柳江区可根据辖区内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数、新能源公交车电池更新情况、运营里程、安全管理、服务质量、信息化建设、经营行为等具体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进行统筹分配。

三、补助时间及补助对象

（一）补助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补助对象：本次补助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认定，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在2023年正常运营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辆。市本级（不含柳江区）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年度运营里程应不低于30000公里（含），各县、柳江区可根据辖区实际确定合理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年度运营里程标准。

（三）延伸农村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不得同时获得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四）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在柳州市辖各县区内进行调整的，由转入和转出县区负责按该车辆在本辖区的运营时间各自申报并发放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转入县和转出县申报的同一车辆年度总运营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资金分配情况

2023年度柳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为1188.26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1。

五、工作要求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柳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做好市本级2023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监管资金使用等工作。局财务审计科、局运输管理科按各自职责落实。

（二）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本辖区2023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制定的分配方案将资金全额拨付给公交企业，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本辖区特许经营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交线路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健全城市公交企业基础档案；及时掌握公交车辆运行动态，不断完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工作基础台账，配合做好上级专项检查。

（四）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拨付公交企业前，若自治区有其他具体要求，则以最新的政策文件精神为准，对上述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五）如本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将分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市本级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可参照市本级分配方案并结合辖区情况，制定本县（区）分配方案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属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至辖区公交企业。

附件：1-1. 2023年度柳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1-2.柳州市本级2023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1-1

2023年度柳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单位名称 | 核定申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的城市公交线路所属新能源车辆数（辆） | 核定车辆的运营总月数（辆） | 资金  总额  （万元） |
| 1 | 市本级  （不含柳江区） | 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 715 | 8267.5 | 999.33 |
| 2 | 柳江区 | 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 8 | 91 | 11.00 |
| 3 | 鹿寨县 | 鹿寨县交通运输局 | 10 | 118 | 14.26 |
| 4 | 柳城县 | 柳城县交通运输局 | 15 | 180 | 21.76 |
| 5 | 融安县 | 融安县交通运输局 | 6 | 72 | 8.70 |
| 6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融水苗族自治县  交通运输局 | 65 | 780 | 94.28 |
| 7 | 三江侗族自治县 | 三江侗族自治县  交通运输局 | 30  （4辆年内转出） | 322 | 38.92 |
| 合计 | | | 849 | 9830.5 | 1188.26 |

附件1-2

柳州市本级2023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分配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柳州市本级（不含柳江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册运营且符合本方案相关分配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所属公交企业。

经审查，市本级（不含柳江区）符合上述条件的资金分配对象为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金分配条件

（一）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和特许经营协议，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正常运营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二）2023年度内正常运营（无变更，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为2023年以前）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年度运营里程应不低于30000公里（含）。2023年度内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为2023年），可按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月均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2500公里（含）。

（三）公交企业应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交办财审〔2022〕65号）中的相关考核工作。

（四）若公交企业因安全管理、服务质量、信息化建设、经营行为等方面工作不利造成上级通报批评的，主管部门可酌减补助资金并按车辆数比例统筹分给各县区。

三、资金分配金额

（一）柳州市本级2023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共计999.33万元。

（二）根据公交企业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现场审核车辆台账、抽查基础运营数据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现核实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资金分配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共计715辆，全部达到年度运营里程30000公里及以上，且无酌减补助资金的事件发生，可获得运营补助资金999.33万元。

（二）在上述资金拨付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前，若自治区有其他具体要求，则以最新的政策文件精神为准，对上述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四、资金分配工作程序

本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将方案报至市财政局申请市本级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制定的分配方案将资金全额拨付给公交企业，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局财务审计科、局运输管理科按各自职责落实。